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咸职院教字〔2017〕43号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认真做好我院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、教育部等五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以及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陕教〔2017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践教学管理有关规定，学院决定开展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为了加强对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学院成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 存

副组长：赫光中 杨新宇

成 员：陈 刚 徐德乾 赖展翅 尚英武 王 辉

侯党社 吴旭锦 冯 华 贾剑锋

主要职责：负责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；负责顶岗实习的检查和指导；负责顶岗实习计划的审定；负责顶岗实习成绩的审定。

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主要负责顶岗实习的组织、实施、检查、指导等工作。

二、实习对象

（一）我院 2015 级三年制高职学生，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校内教学任务后，须参加 6 个月的顶岗实习（护理、药学、医学影像技术专业顶岗实习 10 个月）。

（二）我院 2013 级五年制高职学生，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校内教学任务后，须参加 10 个月的顶岗实习。

三、实习目的

坚持育人为本、学以致用、专业对口、理实结合的原则，使学生在全面学习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后，到企（事）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实践，强化学生的专业综合技能和职业发展能力，为服务社会发展、促进学生就业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实习内容

（一）实习学生应深入实习单位，学习实习岗位及工种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（二）实习学生应深入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，熟悉了解实习单位的组织机构、生产经营、管理运行等情况。通过亲身参与生产实践，学习掌握职业岗位所需的综合技能，提高工作能力，为就业和将来工作积累丰富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实习学生应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解决实习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，提高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实习学生应结合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实际，为毕业设计搜集素材和资料，高质量完成毕业设计。

五、实习形式

顶岗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形式。顶岗实习主要以集中实习形式安排进行，便于实习的组织和管理。个别专业集中实习确有困难的，在征得学院同意后，方可安排学生自主实习，但要加强自主实习的检查和指导。

六、实习时间

2015级三年制高职专业（不包括护理、药学、医学影像技术专业）学生错位进行顶岗实习，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：第一阶段安排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；第二阶段安排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2015级三年制高职护理、药学、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安排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进行。

2013 级五年制高职护理、学前教育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安排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行。

七、几点要求

(一) 顶岗实习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，是教育教学的核心内容，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学习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》(教思政〔2012〕1 号)、教育部等五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〔2016〕3 号)以及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(陕教〔2017〕10 号)等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顶岗实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准确把握顶岗实习的要求和标准，严格加强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顶岗实习安全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要把顶岗实习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突出位置，纳入本单位教学工作整体规划、统筹安排。要重点抓好实习前的考察宣传，实习中的检查指导，实习后的考核总结，对实习工作进行全过程、规范化管理。要提前考察、联系、落实好顶岗实习单位，并与实习单位、学生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，明确各自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要严格实习学生派出程序，确保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要加强实习学生管理，将学生安全作为顶岗实习管理的重中之重，在实习全过程中，切实加强安全

生产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，要求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学院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实习纪律，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。要加强顶岗实习的考核，综合评定顶岗实习成绩。顶岗实习成绩于2018年5月20日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院考试管理有关规定，组织做好2018届毕业生毕业考试（清考）工作。毕业考试（清考）安排在11月13日至17日进行。因情况特殊需要提前或推迟考试的，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要把毕业设计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认真做好毕业设计的组织、实施、检查、指导、评价等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质量。毕业设计成绩于2018年4月30日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附件：咸阳职院2018届毕业生顶岗实习信息汇总表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1月2日

附件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信息汇总表

二级学院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制	实习人数	实习时间	实习单位名称	实习单位地址	实习指导教师		实习单位联系人	
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	姓名	联系电话

填表人:

二级学院院长:

抄送：院级各领导。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
